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以专人送达和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盛军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究和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撤消<关于投资建设 15 万吨废纸浆项目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4 日召开)和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4 月 9 日召开）曾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 15 万吨废纸浆项目的议案》，拟投资建设废纸脱墨浆生产线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19,634 万元，投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贷。

因受宏观调控相应政策调整影响等原因，该项目除开展前期筹建等工作外一直未能投资建设。从宏观环境变化上考量，该项目在目前情况下更难以实施。现经董事会审议决定撤消《关于投资建设 15 万吨废纸浆项目的议案》，项目前期共发生相关费用 3,956,293.00 元，已在 2006 年计提全额减值准备，并已在 2007 年核销，本次撤消之议案不影响当期利润。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提供相互经济担保，担保贷款拟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二）、相互担保额度及期限：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本公司为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并在公司与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进行相互经济担保的协议》生效后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有效。

（三）、担保费约定：

互保发生额等额部分互不收费，超出等额部分以 1% 费率按年结算。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14,019.23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22%。该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角里街 70 号；法定代表人：孙勤勇；公司注册资本：59,927.02 万元人民币，其中：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 40%，成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 37.87%，浙江新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 15.89%，20 名自然人占 6.24%；公司经营范围：集团资产经营管理；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实业投资；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乘用车）、造纸原材料的销售；煤炭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危险品除外)；造纸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服务；纸粕辊的制造及加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技术咨询。下设分支从事：医疗服务，纸制品加工；印刷；

住宿；餐饮。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6,071.43 万元，负债合计 28,073.70 万元，净资产 67,997.73 万元，资产负债率 29.22%，净利润 269.4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向银行间接融资中，必须与有良好信誉和经营业绩的公司建立一种稳定的相互担保关系。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经营稳健，与该公司建立互保关系，能提高本公司融资能力、有效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经营能力。上述互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和不可控制的风险，在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措施，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本公司利益。

（六）、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为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经济担保余额为 3,500 万元，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担保余额为 33,622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互保合同生效后合约年限以内，在不超过相互担保额度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为对方办理担保，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八）、鉴于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要求，本次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盛军、董永观、崔宇文、颜广生和夏杏菊已予以回避；本项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规定凡对外担保都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或者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詹巨平 唐国华 姚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房产抵押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生产经营之需要，公司继续将坐落于嘉兴市甬里街70号的本公司部分厂房（建筑面积30,257.87平方米、净值为5,915.43万元）和部分房产（建筑面积74,416.04平方米、净值为5,066.48万元）向银行进行抵押贷款，贷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贷款主要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抵押期限为3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报告》。

截止2008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额和余额均为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0月25日